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02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对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亏损为 463,537 千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上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89,115 千元，会计政策变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97,132 千元，截至 2019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9,784 千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对现金分红的条件约定如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渤海租赁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2019 年度，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收益主要用于满足其运营需要，未向渤海租赁母公司分红，导致本年度渤海租赁母公司为净亏损。截至 2019 年期末渤海租赁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中约定的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是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